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11·24”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对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11·24”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如下。

一、事故调查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东一西翼皮带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88.15万元。

2023年11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局组织济宁市能源局、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公安局、曲阜市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规定，邀请曲阜市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过程。

2024年4月7日，山东局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山

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11·24”机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结案（矿安鲁〔2024〕26号）。

二、评估过程

2024年12月10日至11日，山东局组织济宁市能源局、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公安局、曲阜市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对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11·24”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评估，邀请曲阜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制定了评估方案，采用下井检查、逢查必考、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核实。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处罚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16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1人；政务撤职处分3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6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2人；政务记大过处分1人；政务警告处分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1人。经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义能煤矿和12名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对义能煤矿行政处罚款100万元，对12名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款共计43.91万元。经核查有关文件和缴款凭证，全部落

实到位。

四、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守牢安全底线，深化安全生产理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两办《意见》、国务院安委会《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法治精神，切实抓好矿井安全生产。二是事故发生以来，矿井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开展了“大反思、大整顿、大排查、大治理”活动，各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工作，从干部思想作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编审贯彻执行、教育培训等方面，起底排查、深挖细找事故背后的问题与根源，解决思想松懈麻痹、现场管理混乱、习惯性违章等顽瘴痼疾，守底线、明红线、筑牢坚固防线。

(二)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机电运输管理。一是从制度层面加强了井上下机电设备管理。按照山东局关于《煤矿提升运输关键环节安全管控重点》等通知要求，修订完善了《刮板输送机使用管理规定》等机电管理制度，严把刮板输送机使用关，使用刮板输送机的，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向集团公司报批。同时严把刮板输送机安装、检修及配件关，确保所有部件完好可靠。二是强化机电运输设备现场管理，提升机电管理现场水平。优化运输系统，减少采掘工作面机电运输环节；加快井下运输系统高效化、

智能化建设,对老旧机电运输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包机责任制,杜绝设备存在缺陷、带病运行。三是加大机电维护、设备司机等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强对操作规程的技能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能力。四是按照山东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做好矿井智能化装备的升级和改造工作,提升矿井装备水平。

(三)查缺补漏,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生产技术、调度应急等八个专业共计230余项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监护人制度》《管理人员全覆盖检查规定》。二是突出抓好零星工程和零散作业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义能煤矿《零星工程双备案双汇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零星工程、零散作业和危险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明确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加强对现场作业地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把好现场安全质量关。三是积极构筑“无监控不作业”的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在井下各作业地点安装各类摄像头70余台,实现了对井下重要作业地点的视频监控。

(四)深化双防体系建设,强化技术管理。进一步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析研判,重点突出顶板、瓦斯、煤尘、火灾等安全风险和机电、提升运输两个薄弱环节,定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矿、科、区队、班组、岗位“五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风险隐患

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结合矿井实际，加强对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梳理，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防范变量风险，做到风险可控，隐患可治，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五）深化教育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一是深入贯彻《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抓好培训是职工最大的福利”的理念，强化职工理论知识掌握与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先后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4次，参会人员900余人；深入组织停产培训、事故警示专项培训、“开工第一课”及全员素质提升培训活动，累计培训3000余人次。二是结合济宁市能源局《煤矿职工“六必知”汇编》，修订印刷《义能煤矿职工“六必知”汇编》700套，下发到各岗位人员，同时将“六必知”内容列入了2024年全员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让干部职工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事故教训，养成规范施工、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

（六）裕隆集团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团公司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转变工作作风，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考核追究。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修订形成了涵盖18个部门和69个岗位的公司机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修改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裕隆集团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调度应急管理汇编。二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下发了《裕隆集团安

全生产责任倒查制度（试行）》，修改了《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上级执法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直接处罚，对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考核。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制定下达检查计划，编制检查方案，对权属煤矿开展综合和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强化了技术指导，修改完善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按照流程对权属煤矿各类技术报告、方案、规划等进行了审批。四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统筹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等活动，开展重点时段驻矿盯守，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教育培训、智能化建设等工作。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一是义能煤矿开展了“大反思、大整顿、大排查、大治理”活动，各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工作，从干部思想作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编审贯彻执行、教育培训等方面，起底排查、深挖细找事故背后的问题与根源，从根本上解决思想松懈与麻痹、从根本上解决现场管理漏洞与短板、从根本上解决习惯性违章等顽瘴痼疾，守底线，明红线，筑牢坚固防线。二是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在贯彻学习省内外事故通报的同时，利用月度安全办公会、职工班前会等集中学习各类事故案例；利用微信群、办公网不定期向区队、班组转发“历史上的今天”、典型事故案例、身边的工伤事故等；结

合不同时期、不同工程，针对相关事故警示案例原因分析，全面落实对照自查，真正让事故警示教育渗透到工作的每个环节。三是将11月24日作为矿安全警示教育日。警示教育日期间，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机电运输和顶板管理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巩固了事故整改成果，提升全体职工安全意识。

（二）汶上县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情况。一是破解执法要素制约，提升执法工作质效。2024年县应急局新招录1名机电专业人员，煤矿监管部门共有4名煤矿相关专业的专职监管人员（2名采矿专业，2名机电专业）。2025年，计划再招收地质专业、安全专业人员2名，充实煤矿安全监管力量。聚焦执法能力素质提升，通过安全大讲堂、应急调度培训班和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推进会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2024年共参加业务培训11次，组织监管执法文书制作、《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矿井瓦斯、机电事故等各类培训班7次。新增投入10万元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气体检测仪、风速仪、井下防爆手机等必要的监管执法装备，提高应急执法能力。二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提升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印发《年度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急、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矿井火灾、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机电运输等关键环节逐一研判把脉问诊。自义能煤矿“11.24”机电事故以来，开展煤矿综合检查4次，检查

煤矿 16 矿次，聘请专家 85 人次，派出检查人员 113 人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 811 条，立案 7 起，罚款 76.8 万元。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评估存在问题

1.集团公司和义能煤矿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不到位，对集团公司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共 19 人进行应知应会测试，2 人对义能煤矿事故警示信息掌握不牢。

2.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属于矿上处理的 3 名事故责任人，没有一人一文分别下达处理决定。

（二）相关工作建议

1.东二轨道大巷石门联络巷巷道内不用的风筒、掘进机、皮带要及时回撤，风障等通风设施要及时拆除，调整通风系统。严格按照《义能煤矿零星工程、零散作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调度室下达《零星工程作业任务书》、施工单位填写《零星工程、零散作业审批单》，区队填写《工作单元流程操作票》。

2.东二轨道大巷石门联络巷与东二轨道大巷三岔口位置巷道贯通老巷后，巷道宽度增大一倍。矿井应进一步优化巷道支护设计，尤其是对巷道三岔口、四岔门等大断面地点要进行支护验算，确保支护设计能够满足巷道支护强度要求，并严格落实技术措施。巷道设计施工时，应避免形成大断面等应力集中区。

3.目前东二采区水仓设计三台潜水泵，因为工作面设计为充填开采，涌水量存在增大风险，建议更换排水能力可靠的离心泵。

确保采区具备足够的抗灾能力。

4.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启动责任倒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抓好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关键环节，坚决做到不安全生产。

七、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情况已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已基本落实。评估结果为合格。

评估工作组

2024年12月13日